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30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龍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0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 條前段、第362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已逾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為不合法，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同法第351 條第1 項規定甚明。惟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無須扣除在途期間，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43號判決意旨可參。故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因監所與法院間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縱該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其上訴仍屬逾期。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龍屏因另案羈押在法務部○○○○○○○○○○○○○○○○○○○○），其因竊盜案件，經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009號判決後，判決書

於同年9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被告至遲應於同9月24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或至遲於同年9月3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羈押中，該所位於屏東縣，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 條第1 款第3目規定，在途期間為8日。加計上訴期間20日、在途期間8日後，期間末日即同年9月30日，該日為星期一並非假日）。惟查，被告係於113年11月26日始提出上訴狀，該書狀並於同年11月28日送達本院（詳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足認本件被告所提出上訴狀，已逾上訴期間，依前開說明，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燕枝